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
牌的核查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其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菱钢铁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4），并于 2016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2016-23）。

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4），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5 月 3 日、5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2016-33、2016-36）。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上市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上市公司于 5 月 24 日、5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2）。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和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华菱集团、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根据上述两方与上市公司于6月7日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方案分为三个部分：

- 1、华菱钢铁将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予华菱集团；
- 2、华菱钢铁向包括财信金控、华菱集团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金融类及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
- 3、华菱钢铁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各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及购买资产范围、资产定价、发行股份定价及数量、配套融资认购方及认购数量等。

三、 上市公司在前期停牌时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 1、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资产定价等内容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
- 2、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开展了多轮的沟通；
- 3、与配套融资潜在投资者进行了多轮的沟通；
- 4、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前的内部重组工作；
- 5、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

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6、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7、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四、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时间合理性

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1、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因此对方案细节需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论证，并且需与包括交易对方、公司债权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充分协商；

2、本次出售和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因此对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需与有关政府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此外，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还需要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鉴于上述原因，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复杂性及需沟通各方较多，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继续停牌时间将不超过 3 个月，即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复牌。

五、上市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与上市公司的沟通，上市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取得主要银行债权人对方案的认可，并将重组方案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取得其原则性同意。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复牌交易。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六、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分布范围较广、资产规模较大，方案的设计、完善及实施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导致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中信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之前尽快复牌。